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「救護車設置機關（構）登錄事項變更（機構名稱、負責人、救護車過戶、救護車停止或恢復使用、機關（構）停業、歇業、裁撤或解散者、救護車註銷、變更用途）登記」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處理時限
醫事管理科	<pre>graph TD; 1([1. 收件]) --> 2{2. 審查}; 2 -- 符合 --> 3[3. 登錄衛生福利部 緊急醫療管理系統]; 2 -- 不符合 --> 21[2.1 通知補正]; 21 --> 22{2.2 審查 補正資料}; 22 -- 符合 --> 3; 22 -- 不符合 --> 23([2.3 駁回]); 3 --> 4([4. 回復申請人]);</pre>	1. 0.5 日 (4 小時)
		2. ~2.3 4 日
		3. 0.5 日(4 小 時)
		4. 1 日

受理方式：郵寄申辦、網路申辦（非全程式）

總處理時限：6 日（含假日／日曆日）